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长江医药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公司已完成前九期辅导工作，本期为第十期辅导。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长江医药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熟悉上市相关法律，督促公司加强业务经营，提高业务规范性。

本辅导期内，公司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和扶贫工作，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综合水平、履行更多社会责任。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工作包括：

-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
- 2、督促公司了解市场情况，推进公司自身规范建设；
- 3、督促公司日常经营规范化，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4、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保证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 5、对公司的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协助公司规范处理具体事项。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长江医药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安排了冯文敏、易貳、盛于蓝、徐云涛四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本期发生了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长江医药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长江医药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与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党建工作、扶贫工作，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公司努力发展自身主业，公司积极推进湖北长江源中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积极整合各公司业务，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有序进行。公司仍需不断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和治理水平，以达到上市标准。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需继续严格要求自身，一方面随着自身医药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公司需要积极整合业务、拓展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良性循环，不断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需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运作，不断完善治理水平。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督促公司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积极整合已有业务、拓展业务，不断提升业务的质量水平；

第二，督促公司持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规范性；督促公司持续认真学习最新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公司事务规范运作；

第三，督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导向，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勤勉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有序进行。下一步，辅导小组将继续与公司保持沟通，继续协助公司规范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

特此报告

附件一：辅导人员变更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负责人：


冯文敏



附件一：

辅导人员变更说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或“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本辅导期初安排了冯文敏、周鹏、易贰、盛于蓝、徐云涛五名辅导人员。现因周鹏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长江医药的上市辅导工作，为保证上市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其他人员将继续履行长江医药的上市辅导工作。以上人员辅导工作交接情况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有序进行。

本次变更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天风证券冯文敏、易贰、盛于蓝、徐云涛等四人组成，由冯文敏任组长。

特此报告

